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朱萼街20號

聯絡人：許怡文

聯絡電話：(02)8771-1388

傳 真：(02)2781-294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98)華奧藥字第0980004098號

類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 (2009121615144934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修訂發布之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」如附件，敬請轉知所屬相關人員知照，並依該要點處理違規情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年12月7日體委競字第0980031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原為本會93年7月28日華奧藥字第0932284號函發布實施之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作業要點」，現為配合2009年「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」，除修訂作業要點相關內容外並更名為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」，並自本(98)年12月16日起發布實施。原作業要點自新作業要點發布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敬請轉知 貴會所屬運動員、教練、醫療人員、防護員、隊職員及運動員之相關輔助人員等嚴格遵守該作業要點之規定。
- 四、本會亦已將該作業要點全文刊載於本會網站www.tpenoc.net及本會運動禁藥管制網站www.antidoping.org.tw，如有需要請逕行上網查詢。